

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要點

100年4月27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第87次委員會議通過

105年6月27日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第91次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中企策字第10501007150號令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高投資意願，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項貸款要點。

二、承貸銀行：

本項貸款由適當之公、民營銀行辦理核貸事宜。

三、資金來源及額度：

本項貸款由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發會）自中、長期資金提撥專款支應或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。總額度新臺幣六百億元。

四、貸款對象：

貸款對象應合於下列資格之一，惟已上市上櫃之中小企業不得申請本項貸款：

（一）合於行政院核定之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之中小企業。

（二）合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。

五、貸款適用範圍：

（一）中小企業為強化經營體質取得之新技術、推動企業自

動化與電子化之軟硬設備及擴充營運規模，健全經營發展而購置（建）土地、廠房、營業場所與機器設備所需之資金。

（二）所購置（建）土地、廠房、營業場所及機器設備應以自用為限，不得作以租售為目的之標的物。

（三）所購置（建）土地、廠房及營業場所應合乎土地分區使用規定，並應合法登記使用，其申貸日距所有權取得日不得超過一年。

（四）營運週轉所需資金。

六、貸款額度：

（一）資本性支出：依計畫之實際需要在八成範圍內核貸，且每一申請人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千萬元，得分次申請。

（二）週轉性支出：每一申請人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，得分次申請。

七、貸款期限：

（一）土地、廠房、營業場所：按企業償還能力核定，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，寬限期最多三年。

（二）機器設備：按企業償還能力核定，最長不得超過七年，

寬限期最多二年。

(三)新技術取得、企業自動化與電子化之軟硬體設備：按企業償還能力核定，最長不得超過五年，寬限期最多一年。

(四)營運週轉金：按企業償還能力核定，最長不得超過五年，寬限期最多一年。

(五)前四款期限屆滿，承貸銀行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。

八、償還辦法：

本項貸款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，本金部分應自寬限期滿之日起，按季或按月平均攤還。但一年內之短期週轉性支出，得不受前述分期攤還限制。

九、貸款利率：

本項貸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二個百分點，機動計息。

十、保證條件：

(一)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。

(二)必要時，得由承貸銀行依據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規定，移請該基金提供信

用保證。

十一、申貸程序：

(一)本項貸款由申請之企業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，由各該銀行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。

(二)承貸銀行對貸款計畫需經專業機構評估者，得移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適當機構評估，以為承貸銀行核貸之依據。

十二、使用監督：

(一)本項貸款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承貸銀行負責監督動用。

(二)國發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。

(三)承貸銀行應於貸放後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，借款人非經承貸銀行同意不得變更用途，違反者承貸銀行應即收回貸款。

十三、呆帳責任：

本項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各經辦人員，對非由於故意、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，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

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照中長期資金運用作業須知及承
貸銀行授信審查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由國發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雙方換文同意後實
施，修正時亦同。